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川 0105 民初 17478 号），裁定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633361 元的财产。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川 0105 民初 17613 号之一），裁定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、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1021042.1 元的财产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

户名：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南街支行

账户性质：基本户

账号：150501****

实际冻结金额：633361 元

户名：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

账户性质：基本户

账号：510501****

实际冻结金额：1021042.1 元

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因万勇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万勇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633361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案件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开庭审理。

因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、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对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、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1021042.1 元的财产予以保全。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案件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庭审理。

公司将继续对上述案件持续进行跟进，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状态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对该事项进展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川 0105 民初 17478 号）；
-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川 0105 民初 17613 号之一）。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4 日